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拟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5.05 发行数量

5.06 限售期

5.07 募集资金投向

5.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5.09 上市地点

5.10 决议有效期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9.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10. 审议《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 -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相关证券媒体上刊登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投向	√
5.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8.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 91 号太子湾商务广场 T6 栋 9 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5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 亮 黄舒欣 唐军晶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00	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5.04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			
5.05	发行数量	√			
5.06	限售期	√			
5.07	募集资金投向	√			
5.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5.09	上市地点	√			
5.10	决议有效期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8.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欧菲光”)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南昌市政公用或其指定机构拟采用股权受让或增资方式以实现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南昌市政公用同意在框架协议签订后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含)前向公司支付股权交易预付款人民币 10 亿元至公司指定账户。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交易预付款 10 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欧菲光及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科技”)、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电”)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增资协议(一)》,南昌液化石油气拟向欧菲光电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欧菲光电的 10.77%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显”)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增资协议(二)》,南昌液化石油气拟向欧菲光显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取得欧菲光显的 33.76%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增资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收到的股权交易预付款 10 亿元人民币将转为相应的股权增资款。

同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欧菲光电、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一)》,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其所持有的欧菲光电全部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欧菲光显、欧菲控股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回购及担保协议(二)》,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显的投资期限为 16 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其所持有的欧菲光显全部股权。

同日,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一)》,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同意将各自持有欧菲光电的股权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质押担保;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与南昌液化石油气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二)》,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同意将各自持有欧菲光显的股权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491101 26X1

成立日期:1979 年 10 月 20 日

企业地址:江西省东湖区爱国路 275 号

法定代表人:熊朝东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易燃气体、腐蚀品、毒害品、氧化剂(双氧水)的批发(贸易无仓储);燃气用具销售;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30 33XU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1 日

企业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赵伟

注册资本:205,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99.51%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9%
合计	205,200	100%

财务数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370,081.02	1,132,270.87
净资产(万元)	391,735.26	377,412.10
流动负债(万元)	882,919.85	713,895.47
非流动负债(万元)	95,425.91	40,963.30
	2020 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79,002.83	2,129,962.67
净利润(万元)	13,806.94	41,689.43

(二)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63489595N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企业地址: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法定代表人:吴远锋

注册资本:85,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99.5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400	0.47%
合计	85,400	100%

财务数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16,383.48	116,322.57
净资产(万元)	99,174.61	99,127.35
流动负债(万元)	17,208.87	17,195.22
非流动负债(万元)	-	-
	2020 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9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69.15	3,134.50
净利润(万元)	-352.74	-708.3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一)》

第一条 增资方案

1.1 本次增资价格根据欧菲光电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价格确定。具体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瑞华赣专审字[2020]36010014 号《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欧菲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 3,746,217,901.37 元。根据江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拟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赣中审评报字(2020)第 026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欧菲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14,065.53 万元,经各方沟通后决定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2.018 元。

1.2 南昌液化石油气以货币资金方式,向欧菲光电增资 50,000 万元,其中 24,77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223 万元计入欧菲光电资本公积。

1.3 南昌液化石油气本次增资,取得欧菲光电增资后 10.77%的股权。

1.4 本次增资后,欧菲光电注册资本由 205,200 万元增加至 229,977 万元。欧菲光电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4
合计	229,977	100

第二条 增资先决条件

2.1 各方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南昌液化石油气书面豁免一项或多项的除外)为前提:

(1)欧菲光电已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交欧菲光电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的决议,以及全体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2)欧菲光电已经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信息;

(3)截至交割日,欧菲光电未发生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的重大不利变化;

(4)截至交割日,任何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均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能采取的行动或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预期进行的任何交易或该等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的完成;

(5)欧菲光电已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交书面承诺,承诺上述第(1)至(4)项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第三条 特别约定

3.1 新投资者进入限制

3.1.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南昌液化石油气书面同意,欧菲光电不得以低于南昌液化石油气本次增资价格再次进行增资,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不得以低于南昌液化石油气本次增资价格将其股权出售给第三方。

3.12 如果欧菲光电之后的增资或股权出售的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则南昌液化石油气本次增资价格需按照加权平均法作出相应调整。遇有此种情况,则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应按南昌液化石油气的要求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支付增资 / 股权出售价格调整后的差额部分,差额部分用现金补偿。

五、回购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及担保协议(一)》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各方一致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电的投资期限为 3 年,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有的欧菲光电全部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需要付清全部回购款。

2.回购款总额为投资原值加年化 5%固定收益回报(含已支付的股东回报)。

3.固定收益回报计息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息,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年利率为 5%。

4.固定收益回报支付方式:欧菲光电需每年以分红的方式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支付固定收益回报,并按上述计算每年度届满前支付。

5.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事由的,南昌液化石油气退出或出现其他事由南昌液化石油气提前退出的,按本协议第二条执行。

第二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提前回购投资入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欧菲光电介入时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南昌液化石油气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欧菲光电或标的公司股东抽逃资金、转移资产,导致欧菲光电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4.欧菲光电非正常性连续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

5.欧菲光电拒不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财务资料或提供的财务资料是虚假的;

6.欧菲光电对任意金融机构债务出现逾期或被宣告违约;

7.连续两个年度内欧菲光电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累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8.其他与上述条款相类似的情形。

以上情形出现时,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有的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需要付清全部回购款。股权回购价格按第一条约定执行。

(二)《回购及担保协议(二)》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根据洪府厅抄字[2019]809 号文,各方一致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对欧菲光显的投资期限为 16 个月,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投资期届满后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有的欧菲光显全部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需要付清全部回购款。

2.回购款总额为投资原值加年化 5%固定收益回报(含已支付的股东回报)。

3.固定收益回报计息方式: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计息,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年利率为 5%。

4.固定收益回报支付方式:欧菲光显需每年以分红的方式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支付固定收益回报,并按上述计算每年度届满前支付。

5.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事由的,南昌液化石油气退出或出现其他事由南昌液化石油气提前退出的,按本协议第二条执行。

第二条 提前回购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提前回购投资入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南昌液化石油气介入时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南昌液化石油气不知情的帐外现金销售收入时。

3.欧菲光显或标的公司股东抽逃资金、转移资产,导致欧菲光显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4.欧菲光显非正常性连续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三个月以上;

5.欧菲光显拒不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财务资料或提供的财务资料是虚假的;

6.欧菲光显对任意金融机构债务出现逾期或被宣告违约;

7.连续两个年度内欧菲光显涉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累计金额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8.其他与上述条款相类似的情形。

以上情形出现时,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所持有的股权。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 1 个月内需要付清全部回购款。股权回购价格按第一条约定执行。

六、股权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质押合同(一)》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数额

主债权系指南昌液化石油气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本金、利息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第二条 质押股权

2.1 本合同中所称的质押股权为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债务人股权及派生权益,详细情况如下:欧菲光认缴出资 204,200 万元,持有债务人 88.79%股权,欧菲创新科技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债务人 0.44%股权。

2.2《质押财产清单》对质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表明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不为南昌液化石油气处置该质押财产的价值参考,也不构成对南昌液化石油气处置该质押财产的限制。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根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南昌液化石油气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配合南昌液化石油气按照《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尽力在递交登记资料后 3 工作日内取得相关他项权证或其他担保权利凭证并交付给南昌液化石油气。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2 质押担保期间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合计提供的质押股权总价值低于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的实际预付款项金额 80%,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提供补充担保,或要求债务人提前还款。

4.3 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完成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持有的债务人全部股权并完成南昌液化石油气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及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按主合同约定向南昌液化石油气付清全部回购款后,南昌液化石油气应配合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共同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股权质押合同(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数额

主债权系指南昌液化石油气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大写:伍亿元整),本金、利息遵照主合同的约定。

第二条 质押股权

2.1 本合同中所称的质押股权为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债务人股权及派生权益,详细情况如下:欧菲光认缴出资 85,000 万元,持有债务人 65.93%股权,欧菲创新科技认缴出资 400 万元,持有债务人 0.31%股权。

2.2《质押财产清单》对质押财产价值的约定,不表明质押财产的最终价值,不为南昌液化石油气处置该质押财产的价值参考,也不构成对南昌液化石油气处置该质押财产的限制。

第三条 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根据主合同规定应向南昌液化石油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南昌液化石油气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资产处置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等。

第四条 质押登记

4.1 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配合南昌液化石油气按照《物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前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尽力在递交登记资料后 3 工作日内取得相关他项权证或其他担保权利凭证并交付给南昌液化石油气。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4.2 质押担保期间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合计提供的质押股权总价值低于南昌液化石油气提供的实际预付款项金额 80%,南昌液化石油气有权要求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提供补充担保,或要求债务人提前还款。

4.3 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在完成回购南昌液化石油气持有的债务人全部股权并完成南昌液化石油气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及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按主合同约定向南昌液化石油气付清全部回购款后,南昌液化石油气应配合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科技共同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集中资金优势,聚焦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意义。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基于支持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南昌液化石油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一)》;

4、《回购及担保协议(一)》;

5、《股权质押合同(一)》;

6、《增资协议(二)》;

7、《回购及担保协议(二)》;

8、《股权质押合同(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5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公司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合肥合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合屏”)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以下方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 ÷ (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 ÷ (1+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建投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合肥合屏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价格认购欧菲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额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建投集团及合肥合屏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认购。

除建投集团和合肥合屏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